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1%（含 1%）以下的资产交易、0.5%（含 0.5%）以下的资产处置有长期决定权。

修改为：(七)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1%（含 1%）以下的总资产交易、0.5%（含 0.5%）以下的总资产处置有长期决定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曹和平、曲慧霞、席汝珍、于志良、于惠舫、高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新民、冯淑华、刘凤丽、安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薛立军由公司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

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 分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 分。
-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第二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6、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 1—7 项议题，已分别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4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席汝珍

电 话：0431—87666905、87666871

传 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1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董事简历及基本情况

曹和平，男，56 岁，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长春市百货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党委书记、总经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任职务，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 4 月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481,90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长春市九至十三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商业服务业改革开放 30 周年功勋人物”、中国商业服务业入世十周年“最具创新力人物”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曲慧霞，女，59 岁，毕业于吉林大学，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 4 月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60,93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席汝珍，女，59 岁，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正高

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长春市百货公司（站）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4月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31,5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志良，男，52岁，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长春市第一商业局业务处处长，长春市财贸委员会基建储运处处长，长春市老三百商厦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任职务，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4月末持有公司流通股22,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惠舫，女，49岁，毕业于吉林省委党校，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人事处处长，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4月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68,5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岗，男，37岁，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曾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建设银行支行职员，北京南北财务科技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北京长益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新民，男，74 岁，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长春市宽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长，中共长春市宽城区委书记，长春市中级法院副院长、院长，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律师。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02545 号证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冯淑华，女，63 岁，毕业于吉林省委党校，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吉林省企业整顿办会计，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处长、工会副主席。现已退出工作岗位。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参加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编号为京 01150 号结业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刘凤丽，女，52 岁，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任长春新华印刷厂会计，长春市工程咨询公司会计，长春东皇房地产开发公司主管会计，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科长。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编号为 02676 号证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安莉，女，64 岁，毕业于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

辽源市政府市长，长春市政府副市长，中共长春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人大常委、主任委员。现任长春市政府咨询顾问。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薛立军，男，41岁，毕业于长春大学，助理政工师职称。曾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车百大楼营业员、科员、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业务管理部部长。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车百大楼总经理助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新民、冯淑华、刘凤丽、安莉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张新民、冯淑华、刘凤丽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安莉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安莉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冯淑华、刘凤丽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新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新民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冯淑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冯淑华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凤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凤丽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安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安莉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